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基本完整、合理及有效，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2020年公司未发生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亚仕特业绩完成情况补偿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年度亚仕特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触发业绩赔偿条款，业绩承诺方周善江需补偿1,683.38万元。

我们认为：本议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2.经审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合法。

3.同意聘任邬永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炯焱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关于补选楼俊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名是在提名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合法有效；

2.经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补选楼俊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岳及配偶周利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十三、关于重组募投项目完结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目前用于新世达“年产800万支蜗杆轴技改项目”和“高精度蜗杆轴系列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完结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阿诺精密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能够有效增强阿诺精密综合竞争能力，对阿诺精密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增资扩股以审计、评估价格为依据，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

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及其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过往的采购及未来发展情况，独立董事对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认为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的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关联方系公司总工程师，无需参与本议案的审议，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董新龙、徐衍修、黄惠琴

2021年4月27日